证券代码: 872177

证券简称: 英田影视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姜英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国书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董事李云女士、王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李云女士、王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蔡国书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蔡国书, 男,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务管理专业, 学士。高级管理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 就职于北京中龙会计师事务所, 任审计助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 就职于北京莱双阳食品有限公司, 任财务会计; 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 就职于北京宏伟工贸集团, 任财务总监; 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 就职于北京中辉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7年3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蔡国书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董事李云女士、王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鉴于李云女士、王磊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

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蔡国书先生、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辉,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吉林省林学院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通文化传播公司,任客服;2003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今久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客服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明华顺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客服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客服总监。

陈辉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 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国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李云女士的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 聘任蔡国书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李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喆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喆,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

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云系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资深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水米兰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喆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使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同意在 2017 年度报告中使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